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總計14,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楊博士接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接納。

###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承授人姓名：	楊建新博士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4,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楊博士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並無支付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2.350 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 2.186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2.350 港元，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起始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楊博士達到以下業績目標里程碑之日（“歸屬起始日”）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8 802 1390 884">• 2,100,000 股份將於第一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li> <li data-bbox="808 932 1390 1014">• 4,900,000 股份將於第二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及</li> <li data-bbox="808 1062 1390 1144">• 7,000,000 股份將於第三個業績目標里程碑完成之日開始歸屬。</li> </ul> <p data-bbox="787 1192 1401 1274">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的歸屬期”和“業績目標”。</p>
購股權的歸屬期：	在完成相應的業績目標里程碑後，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如被接受）將歸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8 1493 1401 1619">• 與相關業績目標里程碑相對應的 25% 的購股權將於相應的歸屬起始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li> <li data-bbox="808 1667 1401 1833">• 與相關業績目標里程碑相對應的剩餘 75% 的購股權將於緊隨歸屬起始日第一個週年日後的 36 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li> </ul>

## 業績目標：

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業績目標里程碑及其他要求，包括基於由本公司進行績效審查與評估以評估個人績效。

本公司建立了評審業績目標完成情況的考核機制，與公司的策略目標和價值觀掛鉤。這評估機制採用綜合定性和定量指標的評分系統。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品質、效率、協作、管理和策略的衡量標準。楊博士的日常職責以及分配給他的策略目標或任務將根據上述評分系統進行評估。本公司擬參照此考核機制對楊博士的業績目標進行審核。購股權僅在楊博士完成業績目標里程碑後才開始歸屬。若楊博士未能實現，未歸屬的股票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因下列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為由決定楊博士不再為僱員，則向楊博士授予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由楊博士與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

(viii) 任何其它董事會誠信決定可以合理終止其合同的行為。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楊博士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如楊博士因以下原因不再符合資格：(i) 死亡或 (ii) 嚴重疾病或受傷，董事會認為該情況使他不適合履行其僱用職責，並且在正常情況下將使楊博士不再適合繼續履行其合約項下的職責，但前提是該等疾病或受傷不是自己造成，或者是由於酗酒或吸毒造成，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認購股權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楊博士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認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受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124,076,723股相關股份將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限下的未來授出，及12,745,640股相關股份將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下的未來授出。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 鼓勵及挽留若干人士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 (iii)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

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使經挑選的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一致。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為激勵楊博士竭盡全力及獎勵其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持續貢獻，為楊博士提供機會通過授出購股權於股份增值中獲益。我們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作出的授予，將激勵楊博士進一步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授出購股權是楊博士薪酬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已考慮先前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數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建議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數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授出購股權尚待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全面撤銷授出購股權，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鑒於授出14,000,000份購股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楊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楊博士被視為於向其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公告日期，向楊博士授予購股權仍受限於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建新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授予函」	指	楊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簽訂的授予函；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楊博士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業績目標里程碑」	指	授予函中所規定的購股權相應部分所對應的各自的業績目標里程碑；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